关于2022年明溪县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明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明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扬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明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904万元，比上年增收4017万元，增长11.19%，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7.02%，比2021年（下同）同口径增长15.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8581万元、上年结转2534万元、调入资金93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1433万元（其中：新增债券9193万元，再融资债券122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70万元，收入合计2117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54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3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9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868万元（含医改世行贷款资金3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66万元，支出合计20931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445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结转。

2022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33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9.61%，比2021年同口径增长19.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858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297万元、上年结转2534万元、调入资金93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143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70万元，收入合计2056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34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6.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91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9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868万元（含医改世行贷款资金3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66万元，支出合计2032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445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结转。

2.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是**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年省、市财政对县本级转移支付补助108581万元。其中：①返还性收入1843万元，已纳入年初本级预算统筹安排。②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95438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资金49598万元，已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其他45840万元均有特定用途，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农林水、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③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1300万元，属于明确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支出。截止2022年底，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结转2445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结转。

**二是**县本级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补助下级支出合计19127万元，其中：体制定额补助1200万元、保障奖补机制补助1094万元（含村级运转转移支付286万元、居委会运转转移支付231万元、考核奖励及财力补助等577万元）、专项补助1683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09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360万元、上年结转96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50908万元，收入合计693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3413万元，加上上解支出93万元、调出资金5701万元，支出合计6920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25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由县国资监管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41家，扣除25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外，剩余16家企业按其可分配利润的30%作为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7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减少23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上年结转22万元，收入合计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96.77%，比上年减少28万元,加上调出37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39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6.6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资金13156万元，收入总计31549万元。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70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6.8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4842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22年，县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大力提升财政效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各项工作，全年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扎实抓好收入组织。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在疫情防控及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背景下，县财政部门坚持把收入组织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拓宽增收渠道，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0820万元，比上年增收3854万元，增长6.7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904万元，比上年增收4017万元，增长11.19%，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5.04%。

（二）积极向上争取支持。**一是**做好政策对接。围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力争取中央及省上给予更多政策及资金支持。2022年，我县财力补助分档获得省财政厅支持，被列入第一档，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补助方面补助比例由原来的80%提高至85%。**二是**强化资金争取。全县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86亿元，比上年增长5.33%；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92亿元、专项债券5.09亿元），为我县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资金保障；此外，我县再融资债券置换比例从60%提高到65%，有效缓解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加强民生保障。2022年全县民生重点支出13.4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民生支出占比持续提高，民生福祉进一步增强。**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2年我县“三保”实际支出9.25亿元，超省定“三保”支出需求2.93亿元，“三保”各支出款项均已按时发放，足额保障；县财政分27批次向各乡镇累计调度资金8872万元，保障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二是**严格落实民生政策。根据上级规定保障范围及标准，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38585万元，同比增长6.61%；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14171万元，同比增长71.04%；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全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投入5929万元；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累计投入6545万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大力推进管理改革。**一是**完善零基预算改革，支出预算安排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县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受省财政厅肯定，并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二是**强化综合绩效管理，从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4个方面，不断加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已连续三年进入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全国前200名，累计获得3000万元的财力奖补资金。**三是**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财政运行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保证预算管理的规范高效，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一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有效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粮问题及违规公务接待专项整治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二是**继续强化债务监管。建立健全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督促部门加快项目推进，提高支出进度。**三是**开展财政财务管理培训，提升财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防范财务管理廉政风险。

三、财政收支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支决算分析

1.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数比较。2022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相比，收入决算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4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与预计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预计数减少155万元，主要是委托投资收益比预计数减少。支出决算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减少5726万元，主要是压减非刚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比预计数增加2369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及上级补助资金支出比预计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计数基本持平。

2.收入决算分析。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533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19.39%。**一是**税收收入完成17045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6.35%，其中：增值税6808万元，同口径增长7.61%；企业所得税4843万元，增长18.47%，主要是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所得税增加；个人所得税895万元，下降9.32%；其他小税种4499万元，下降3.21%。**二是**非税收入完成14488万元，同比增长42.39%，主要是公安网诈案件罚没一次性非税收入增加。

3.支出决算分析。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1344万元，同比增长16.43%。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38583万元，增支2405万元，增长6.65%，主要是2022年实行规范津补贴政策前已发放事业人员2021年度文明奖及绩效管理奖，导致事业人员2022年享受津补贴政策叠加，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16859万元，增支1848万元，增长12.31%，主要是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君子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01万元，增支781万元，增长5.78%，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提标；**卫生健康支出**13758万元，增支5867万元，增长74.35%，主要是疫情防控、疾控中心及妇幼保健能力提升、县总医院高质量发展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1758万元，增支2204万元，增长23.07%，主要是坪埠东路项目一般债券资金增支35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468万元，增支1864万元，增长33.26%，主要是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县本级预算调整及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调整数，下同）县本级重点民生支出118825万元，实际支出完成111752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06%。其中：教育支出预算安排40380万元，实际支出385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55%；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1512万元，实际支出8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55.4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2790万元，实际支出28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17498万元，实际支出143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1.73%；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15531万元，实际支出137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8.58%；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5786万元，实际支出43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4.33%；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12305万元，实际支出117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55%；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16397万元，实际支出168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2.8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3012万元，实际支出35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16.97%；商业服务业支出预算安排725万元，实际支出9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30.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2108万元，实际支出20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8.72%；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395万元，实际支出149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378.7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386万元，实际支出4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2.02%。

（三）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年度县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11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预备费需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我县2022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动用预备费。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使用、偿还本息等情况

1.举债规模及偿还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经省上批准，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351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301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2132万元。

（2）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1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21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438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7789万元；2022年全县新增债务72459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0101万元（一般债券9193万元、专项债券50908万元）、置换债券12240万元、外债转贷汇率变动增加118万元；2022年全县偿还到期债务本金18836万元；截止2022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57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710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18697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全县偿还到期一般债务本金18836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12240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6596万元；无到期的专项债务本金。

2022年全县共支付债券利息9027万元，其中：使用上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1761万元、使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4014万元、使用县本级基金预算资金支付3252万元。

（4）债务率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共计285798万元，占我县债务限额335144万元的85.28%，未超过省上核定数。债务余额中地方政府债券284402万元，占全县债务总额的99.51%。根据省财政厅2023年初通报的2021年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结果，我县债务率为131%，已被纳入风险提示名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18号）相关标准测算，2022年我县债务率预计为143.6%。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1）一般债券9193万元安排情况

君峰城投公司合计5500万元，其中：明溪县坪埠东路二期建设项目3500万元、明溪县第一中学迁建项目2000万元；

县住建局合计1793万元，其中：明溪县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886万元、明溪县莆炎高速连接线城区段绿道建设项目407万元、明溪县迎宾大道绿道建设项目300万元、明溪县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200万元；

明溪县城关中学合计1400万元，其中：艺体馆建设项目1200万元、学生宿舍及足球场建设项目200万元；

县农业局农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

（2）专项债券50908万元安排情况

县文旅局明溪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5000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8636万元；

县住建局合计8000万元，其中：明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500万元、明溪县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500万元、明溪县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2000万元、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1000万元；

县园区管委会合计7272万元，其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00万元、明溪县上坊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272万元、明溪县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

明溪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5000万元；

君峰城投公司明溪县原造纸厂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5000万元；

县水利局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2000万元。

（五）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022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12669.60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我县补民生短板及县域经济发展等支出。主要支出方面：园区土地征迁、报批、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费用、人武部新迁建营区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及工程款、县土储中心房屋征收、君子峰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县域产业发展专项、居安工程建设、路面改造等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黄金井生态综合体项目建设等。

（六）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2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8064万元，实际完成31533万元，超收3469万元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29970万元，年度执行过程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70万元，年底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66万元，截止2022年底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9966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